

建设用地情况起底大调查需求公示



1. 项目名称：建设用地情况起底大调查
2. 项目编号：DCZX2021-GZ-招标 D2006 号
3. 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4. 采购预算：98 万元
5.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碧江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申报表
6. 采购单位名称：铜仁市碧江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联系人：万松

项目联系电话：18744876617

8.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鸿宇

项目联系电话：18586628818



9.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自行承诺）。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测绘甲级资质（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

1、评审分值分配（满分 100 分）

（1）价格分（10 分）

（2）技术分（15 分）

（3）商务分（75 分）

综合评分法：

投标人（最终入围单位）最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汇总全体评委的评分表。按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按以下因素决定排序：A、以技术标得分高低排序；B、价格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均相同时由采购人在采购监督机关或公证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分 (10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技术部分 (15分)	技术方案 10分	掌握项目实际需求充分、可靠、准确，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包括技术路线、工作流程、组织实施投入的软硬件和人员、保障措施、成果汇交等，方案充分结合项目实际，具有超前性、预见性和战略性，基本思路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指导性，且可操作性强。 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8~10分） 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5~8分） 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2~5分） 不够合理、可操作性差。（0~2分） 不合理、无可操作性。（0分）	
		实施进度计划 5分	工期计划科学、合理、安排十分合理。（3~5分） 工期计划科学、合理、安排较为合理。（2~3分） 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1~2分） 工期计划具有科学、合理、安排一般合理。（0~1分） 工期计划不具有合理性，无操作性。（0分）	
3	商务部分 (75分)	业绩与实力 10分	投标人承担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或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30 个县及以上的得 10 分，	

			20-29 个县得 5 分，19-10 个县得 2 分，10 个县以下不得分。（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项目分包合同的不得分。	
		企业荣誉 10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满足的不得分。（满分 2 分）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地理信息学会或测绘行业协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或优秀测绘工程奖，一等奖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二等奖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三等奖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满分 4 分）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或省级地理信息学会或测绘行业协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或工程奖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获得测绘类国家发明专利一项及以上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证明材料为相关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人获奖的除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外，还需提供获奖人员 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凭证。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30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质检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项目组成员（15 分）： （1）持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 8 人及以上得 5 分；7-5 人得 3 分，4 人以下不得分。（满分 5 分） （2）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和质检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5 人（含 25 人）以上的，得 10 分；15~24 人的，得 5 分；10~14 人的，得 3 分；9 人及以下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2021 年任意三个月）	

			扫描件加盖公章。	
		仪器 设备 20 分	项目投入 50 台以上（含 50 台）工作站（高性能 PC）的得 8 分，25~49（含 25 台）台得 5 分，24 台（含 24 台）以下不得分。（满分 8 分） 项目投入 10 架以上无人机的得 5 分；9~5 台（含 5 台）的，得 3 分；5 台以下不得分。（满分 5 分） 项目投入 50 台以上（含 50 台）外业调查平板的得 5 分，20~49（含 20 台）台得 2 分，19 台以下不得分。（满分 5 分） 配置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处系统一套及以上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满分 2 分） 注：以上软硬件设备均需提供采购（购买）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5 分	1、当业主遇到问题在接到业主电话或收到信息后，承诺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 5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5 分，承诺 60 分钟内作出响应 8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2 分，承诺 90 分钟内作出响应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1 分。响应时间超过以上规定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二）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1 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项中选择一项打“√”）：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定标原则：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起底大调查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1】370号)文件要求。需开展全县建设用地情况起底大调查,摸清我县建设用地利用状况。本次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起底大调查主要任务为:建设用地审批、供应情况调查;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用地调查评价;其他建设用地利用状况调查,该调查工作需由专业资质单位开展工作并出具调查报告。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开展建设用地审批、供应利用情况调查;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用地调查;其他建设用地利用状况调查。

2、服务要求:

(1)建设用地审批、供应利用情况调查

对获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和已供应的建设用地现状进行调查,掌握全省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久征不建、久建不完工等土地的数量、位置、现状和成因等情况,挖掘存量土地潜力,做好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要素保障。

(2)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用地调查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产业园用地情况总调查暨2021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1】309号,以下简称《开发区土集约利用评价通知》)要求,全面查清省人民政府批复的产业园区批准范围内建设用地审批情况、供地状况、利用状况、用地效益及闲置厂房(政府出资建设的闲置厂房)等情况,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工业倍增行动提供支撑。

(3)其他建设用地利用状况调查

其他建设用地为县级以上城市(含县城)中心城区范围外的现状建设用地、独立选址项目等“三调”最新成果中的建设用地,调查建设用地的利用状况、用地

结构、空闲、废弃、地质灾害等情况，通过低效用地调查认定，得出其他建设用地的低效用地数量、位置。

3、成果资料：建设用地审批、供应利用情况调查成果：调查报告、汇总表册、图件成果、数据库；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用地调查成果：按照《贵州省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起底大调查技术方案》要求提交成果；其他建设用地利用状况调查成果：调查报告、汇总表册、数据库。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编制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本次编制服务所有成果内容及深度应严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以及业主方对本次编制的要求。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规定的该项目完成的时间节点前。

服务地点：铜仁市碧江区。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质量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管理要求，并通过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省级核查。

三、售后服务

在服务期内，对调查成果提供后继技术支持和解释，并对调查成果内容及数据在服务期内进行补充、修正等。

四、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